

六部门关于印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
法的通知》(冀财农[2023]34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,制
定本办法。

附件: 馆陶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



馆陶县财政局



馆陶县乡村振兴局(代章)



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馆陶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

馆陶县农业农村局



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林业局)

2023年5月20日